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9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3-22

欠費單親媽罹病待業中 二寶嗷嗷待哺 中秋前夕桃園分署愛心送暖給希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近來辦理執行案件過程中，發現桃園市楊梅區一位李姓女子(67年次)因滯欠返還溢領育兒津貼新臺幣(下同)3千元及健保費1萬4千餘元，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惟經桃園分署調查結果，李女名下並無財產所得，經執行同仁初步訪視得知李女罹病且無業，需獨自扶養一對未成年兒女；目前僅靠低收入補助及家扶中心等公益團體之捐助維持生活，經濟狀況仍屬拮据，執行同仁除先行協助轉介就業，並於中秋前夕至李女住處進行訪視致贈慰問金及禮盒，盼能即刻送暖，給予關懷與希望。

桃園分署於收案後即通知李女到場繳納，惟李女逾期未繳，因查無李女名下有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執行同仁除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查得知李女曾領有低收入戶補助外，並決定親自至李女戶籍址了解其居家生活狀況。據李女表示，目前承租社會住宅，租金每月1萬元，每月領有租金補貼8千元，自己曾有過兩段婚姻，惟均遇人不淑，前夫未協助負擔生活費用。最大兒子已成年離家，工作不穩定，平時鮮少聯繫；二兒子就讀國三，先前常遭前夫無端毆打，業經向派出所報案並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社會局亦曾多次派社工了解，前夫方才未繼續

騷擾；小女兒才剛上小一。自己因為罹患胰臟炎需要休養及服藥控制，醫生甚至需要開嗎啡讓其止痛；且有小孩需要照顧，導致其就業不易！桃園分署審酌後認李女處境確實相當困窘，乃向桃園分署愛心社申請援撥慰問金，並主動與健保署聯繫，著手進行關懷訪視等措施。

中秋節前夕，桃園分署執行同仁親至李女家中進行訪視關懷，除當場致贈慰問金及禮盒，以略表關懷之意，同時叮囑李女務必遵守醫囑按時服藥及回診，照顧好自己身體，方能扶養及陪伴兩位小孩長大成人。健保署亦派代表攜帶禮品到場關切，並仔細詢問李女目前健保投保的狀況，給予李女未來降低健保費負擔之相關建議，李女連連表示感謝桃園分署及健保署的及時送暖，待身體狀況較為穩定也會盡力想辦法兼幾份打工性質的工作，慢慢償還欠費。

桃園分署除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強制執行外，更善盡社會責任，除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協助弱勢義務人外，並主動進行愛心關懷措施，盼能協助義務人度過人生的幽暗，迎向光明！未來也將持續秉持「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精神，於辦理案件時不忘關懷弱勢，照亮社會每一個角落。



▲桃園分署同仁代表愛心社致贈慰問金等以表達關懷